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70,575.2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34%。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项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珠 明

罗 其 安

罗 维 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